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5）第 003-01 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科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見書正文

一、本次發行的批准和授權

(一) 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批准和授權

1. 2025年4月23日，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 2025年5月15日，發行人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3. 2025年8月14日，發行人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摊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补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

4. 2025年10月28日，發行人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授權的議案》。在本次發行過程中，如按照競價程序簿記建檔後確定的發行股數未達到認購邀請文件中擬發行股票數量的70%，則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的指定人員經與主承銷商協商一致，可以在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前提下，對簿記建檔形成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直至滿足最終發行股數達到認購邀請文件中擬發行股票數量的70%；公司和主承銷商有權按照經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的指定人員調整後的發行價格向經確定的發行對象按照相關配售原則進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購不足，可以決定是否啟動追加

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5.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 202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万元调减为28,700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5年12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9号），深交所对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于2026年1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1. 首轮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等资料，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T-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T 日）9:00 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119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含《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6 家。

2. 追加认购邀请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新增的 8 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含《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认购邀请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共有14名投资者参与了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1,800.00
2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3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4	王嘉敏	13.88	1,200.00
5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6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8	900.0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3 14.37	1,070.00 1,520.00
8	卢春霖	14.06	900.00
9	陈学赓	14.06	900.00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7	900.00
1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95	3,00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 14.19 13.97	1,650.00 2,980.00 3,820.00
13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90	5,000.00
14	惠州大亚湾区国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	900.00

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名申购对象未缴纳保证金

外，其余 11 家申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综上，除惠州大亚湾区国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未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其余 13 家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2. 追加认购邀请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3.87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共有 21 名投资者参与了追加报价，具体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林金涛	13.87	400.00
2	陈学赓	13.87	5,000.00
3	郭伟松	13.87	7,360.00
4	孙雷民	13.87	1,600.00
5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明泽睿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60.00
6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60.00
7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稳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60.00
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50.00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60.00
10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稳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60.00
11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350.00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5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1,820.00
14	田万彪	13.87	1,000.00
15	卢春霖	13.87	1,800.00

16	王嘉敏	13.87	800.00
1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600.00
18	于海恒	13.87	800.00
19	李天虹	13.87	1,7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2,190.00
21	宋超群	13.87	5,000.00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宋超群因其未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提交追加申购相关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其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其余 20 家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87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追加申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29,4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92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1,470	14,999,988.90

2	陈学赓	2,393,664	33,200,119.68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890	15,199,994.30
4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04,902	49,999,990.74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62,941	29,999,991.67
6	卢春霖	1,946,646	26,999,980.0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3,092	60,099,986.04
8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225	12,499,990.75
1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1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12	王嘉敏	865,176	11,999,991.12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7,764	17,999,986.68
合计		21,629,416	299,999,999.92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30,000.00 万元调减为 28,70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最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减为 20,692,141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999,995.67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调减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606	14,349,985.22
2	陈学赓	2,289,938	31,761,440.06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401	14,541,321.87
4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448,689	47,833,316.43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69,214	28,699,998.18

6	卢春霖	1,862,291	25,829,976.1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5,325	57,495,657.75
8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2,172	11,958,325.64
1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1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12	王嘉敏	827,685	11,479,990.95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528	17,219,993.36
合计		20,692,141	286,999,995.6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的确定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及该等协议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发出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2. 2026 年 1 月 30 日，众华出具《验证报告》（众会字[2026]第 00818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泰证券已收到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人民币 286,999,995.67 元。

3. 2026年1月30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0728号），截至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999,995.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942,551.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057,443.9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0,692,1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6,365,302.96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信达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学赓、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卢春霖和王嘉敏，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手续。

2.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

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时均作出承诺：“（1）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本次我方管理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我方管理的认购对象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我方管理的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4）在获得本次发行股份前，我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发行人股份融券合约；（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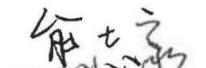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沈琦雨


李翼


熊志豪


高枫

2026年2月3日